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54
6 February 1997
CHINESE

第七五四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7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宣先生(大韩民国)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754 次全体会议开始。

今天的发言名单上有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加拿大的代表。

在请今天的第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愿通知各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工作。如各位同意，我将在这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将这个要求付诸决定，而不再举行非正式会议。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大使发言。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向您表达我们的祝贺，我们高兴地看到由您主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在几个星期之前刚刚恢复工作，但举行的会议已足以充分证明您的领导才干既公平合理，又驾轻就熟。西班牙代表团还愿向会议秘书长彼德罗夫斯基先生表示敬意。我们还愿郑重说明，我们一向赞赏副秘书长本斯梅尔先生的工作，愿对他表示感谢和敬意。

裁谈会在它的历史上又再一次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需要作出对它的今后具有重大意义的决定。近年来，裁谈会完成了两个基本文书的谈判，以求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我们认为，过去的这些成绩使得裁谈会今后的行动方针必须兼顾两个方面：既要继续开展它已经开始的行动，又要根据需要它解决的问题和新的国际形势而增加新的内容。西班牙是最近才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它的参加恰逢会议必须制订一套新的方针，因此，我愿意非常简要地介绍一下我们的几点主要想法，作为我们参加裁谈会工作的基础，从而也作为我们在裁谈会内的政策的根据。人们一向从界定裁军谈判会议的职责开始。在这间令西班牙引以为傲又受到鼓舞的弗朗西斯科·德·维多利亚会议厅，人们对裁谈会的职责已不厌其烦地重申过多遍，但就裁谈会范围内的任何政治行动而言，这仍然是一个必需和必不可少的出发点。

人们曾多次讲到，裁谈会是联合国体制内谈判裁军问题的唯一机构。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两点：第一，它是一个谈判机构，因此它的首要目标是谈判具体的法律文书；第二，这些谈判是在联合国的体制内进行的，因而它的审议或决策职能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在正常情况下行使的审议或决策职能相同。正是作了这样明确界定的裁军谈判会议，才使西班牙多年来一直要求参加，耐心等待但也百折不挠。西班牙对现阶段裁谈会议事工作的立场，仍以上述两点为基础。因此，主席先生，我国

代表团欢迎您作出的举行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决定，以便就成立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着手进行有关具体议题的工作。因此，对于您开展上述磋商的决定和您为今天将要召开的非正式全体会议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在我们进一步充实所达成的协议之际，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以下的看法。我们的出发点是，为了对目前的国际政治现实和紧迫问题采取均衡兼顾的态度，裁谈会必须同时重视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于后者，有一个问题是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的，而我们认为，在通向全面彻底裁军的道路上，这个问题与核裁军的目前阶段也是相符的。然而，削减和控制核武器的进程表明，消除核武器不能靠急进求成和规定僵硬时限的办法实现，而是通过具体的步骤和措施，以累积的办法产生重要的质变，逐步消除核武器。我们认为，任何其它办法都注定要失败。因此，我们解决核问题，必须以取得实际成果为目的，承认这是一个过程，必须分阶段完成。

裁军谈判会议刚刚结束了《禁核试条约》的谈判，所以，从这个已经开始的势头推演下去，下一个补充性的步骤自然应当是谈判禁止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或者用我们的行话来说，即所谓“禁止裂变材料”或“停产”。签署和批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过程已经开始，而谈判停产条约正是该过程合乎逻辑的结果，此外，我们主张乃至坚持进行此一谈判的另一理由是，裁谈会已经就这方面的任务达成协议，剩下的工作只不过是成立一个适当的特设委员会。我们并非没有想到，谈判这种性质的条约将是困难重重的，已经出现的种种困难便是证明，正是由于这些困难，过去才无法建立特设委员会。但同样我也相信，没有人会不清楚，如果我们不设法拟订出一项法律文书来解决一个任其自然发展迟早会出现的问题——一个在拥有剩余裂变材料方面已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现的问题，《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将仍是美中有所不足的。

刚才我们讲到应该实事求是，选择一个谈判时机已经成熟的议题来谈判。在核问题上，冷战的结束造成了很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需要立即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核电厂的安全问题、非法贩运核材料的问题、加强保障制度的问题等等。每个问题都正在适当的场所进行讨论。西班牙认为，禁止裂变材料的问题由于它的性质，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作为最高度优先的问题得到审议。

在常规武器问题上，我国代表团也有一个非常明确的重点：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认为已无必要再特别详细地重申西班牙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我国的政策有三个

要点：首先，我们承诺致力于禁止此种武器，为了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参加了国际社会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并为此在西班牙开始了签署和批准1995年底通过的1980年《不人道武器公约》第二号和第四号议定书的程序；其次，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西班牙一向是率先作出决定的，欧洲联盟最近议定的联合行动也包括暂停出口此种地雷；最后，西班牙参加了欧洲联盟的有关活动和双边的排雷培训计划，从两个方面对排雷工作作出贡献。

有人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曾经提出过，既然在这个论坛之外已经采取了其它行动，则本机构是否还应就这个题目展开谈判？迄今为止，正反两面的理由已在很多地方多次提出，特别是在本会议上。不用说，我国代表团同意裁谈会是谈判地雷问题的适当场所。但最令人奇怪的是，在我们听取了反对由本会议进行谈判而主张继续进行已经开始进行的其它进程的论点后，尽管我们同意这些论点所表达的许多关注，但我们得出的结论却是，这些论点总括起来，却构成了选择在本裁谈会进行谈判的理由。我们认为，如果希望这方面的国际行动切实有效，有三个条件是必不可少的，考虑到这一点，就更应该在裁谈会进行谈判了。那三个条件是：核查、分阶段实行和具有普遍性，我们也许以后再对这三个条件作更详细的阐述。只有在满足普遍性这一要求和循序渐进地实现最终目标的基础上向前迈进，才是取得切实有效成果的必要保证。我还愿补充一点——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普遍和全面。普遍性这一要求是赞成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谈判的根本理由，正是这一点促使我们在裁谈会审议的另一个问题上也采取了同样明确的立场。我指的是可能进一步扩大裁谈会成员的问题。

西班牙在成为裁谈会成员之前曾耐心地等待过多年，这种等待并不总是那么轻松的，它使我们特别理解提出同样要求的其他国家的心情。因此，无论在哪个阶段对扩大成员问题可能会作出什么决定，我们都将支持那些愿意参加裁谈会工作的观察员代表团以某种方式参加裁谈会的工作。这样，裁谈会才能具有它本身的性质所要求具有的普遍代表性。

主席：我感谢西班牙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本主席的鼓励。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乌尔非先生发言。

乌尔非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兴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您在 1997 年届会之始担任裁谈会主席。我们确信，您的外交才干和经验将在这个困难的阶段给我们以巨大的帮助。我还愿感谢前任主席登宾斯基大使，他在上一届会议的最后阶段主持了我们的工作。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冷战幽灵出现以来，世界便生活在核战争的恐怖阴影之下，因为人们见证了发生于广岛和长崎这两座城市的史无前例的浩劫。在导弹危机期间和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后，世界又一次笼罩在核恐怖之下。冷战结束之后出现了希望，但没有变为现实。这个希望就是，世界进入了它历史上的一个新阶段，一个正义与和平的逻辑战胜霸权与战争的逻辑的阶段，一个各国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指导的阶段。《宪章》规定，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世界人民还乐观地希望，在这个历史的新阶段可看到彻底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尽管发生核对抗的可能性现已减少，但地区性的和全球性的核威胁依然存在，仍威胁着人类的未来。除非得到认真和全面的解决，否则这种威胁不会完全消失。

叙利亚认为，必须全面和公平地解决裁军问题。叙利亚还认为，除非实现全面核裁军，否则在裁军领域里采取的各项措施将不会实现预期的目标。因此，叙利亚赞同 21 国集团的 28 个成员国去年 8 月提出的有关消除核武器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既客观又全面。它可以满足世界人民在无核武器世界中生活的愿望。方案的优先目标之一是尽早通过一份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所有不拥有核武器的成员国提供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反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还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以实现有效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因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对联合国大会在第 51/45 O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优先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展开谈判，按大会第一届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提出的方式，并根据 21 国集团在 CD/1419 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令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利用核能必须掌握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而对此施加的限制

正越来越多。通过出口监督制度施加的此种限制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认为，必须制订办法，允许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转让和合作。

尽管我们极为悲痛地看到世界上有些地方由于滥用杀伤人员地雷而给人们造成了痛苦，但对很多国家来说，此种地雷仍是在面对更致命的武器的情况下用来保卫它们的安全和它们的边界的合法武器。因此，我们有权问一问：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列为优先的问题是什么？是造成成千上万人死亡的地雷问题，还是核武器问题？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由于核武器可能会破坏所有文明和地球的整个生态系统，它的破坏力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没有止境的。

中东是世界上紧张关系的温床之一。在所有地区中，可以说中东的局势最为紧张。在举行马德里会议时，中东阿拉伯国家的最大的希望是今后会比过去更好；被占领的土地将归还给其合法所有人，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将替代侵略和战争。但马德里会议过去了差不多 6 年，这个希望正在消失。以色列仍然拒绝从它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走，仍然拒绝实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作为马德里会议基础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此外，黎巴嫩和叙利亚这两条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经冻结了将近一年，原因是以色列政府违背了上一届政府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这些承诺是恢复谈判以达成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必要条件。以色列必须履行这些承诺，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马德里会议的基本原则从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 号决议撤出占领的南部黎巴嫩和西贝卡。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叙利亚总统哈菲兹·阿萨德阁下的话。他说，对叙利亚而言，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和平能否实现，取决于以色列方面是否愿意遵守国际法。

由于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它仍坚持保留它的核武库，因而使中东的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和紧张。在这方面，我们深感关注的是，以色列继续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之外推行它的核计划，并且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尽管联合国的许多决议对以色列发出了呼吁，它仍不肯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色列方面的这种拒斥态度对区域安全构成了威胁，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可靠性和普遍性，并造成一种严重的失衡状态，而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它破坏了中东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在此我愿指出，有些国家一直在支持以色列为不加入《不扩散条约》辩解的无理借口，这是无助于解决中东的核问题的，相反它使得问题更

加复杂。奇怪的是，为了让以色列保留它的核武器，可以找出各种冠冕堂皇的借口，而当任何阿拉伯国家得到甚至只不过试图得到正当的常规武器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卫自己的安全和领土完整时，总会引起一片喧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向尽一切努力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有关决议，遵守在全世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特别是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尊重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人民自决权和不受外国占领等要求。为此，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总目标下，叙利亚是第一批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并在1992年签署了条约的保障协定。叙利亚一再表示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叙利亚还率先在1989年的巴黎化学武器问题会议上正式提出，中东应成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的地区。叙利亚将尽最大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解决裁军问题，特别是核裁军问题，以便留给后世一个和平与正义的世界，一个人人都能享受稳定和繁荣的世界，一个人们将忘记人类曾经有过在核恐怖之下的那段黑暗历史的世界。

主席：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友好的话。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莫赫尔大使发言。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很高兴在您娴熟的主持下再一次参加我们的讨论。我想在具体论述地雷问题之前先发表一两点初步意见。我们曾在1月21日就本会议讨论的各项问题作过一次初步的综合性发言，我们真心地赞赏并支持您这段期间在我们和其他人意见的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努力。

我们在星期二就第一组问题——“核武器”——进一步发表了意见，在那次发言中再次重申我们认为需要有一个或数个机制来实际具体处理核裁军问题，并在香农报告的基础上谈判裂变材料的“停产”，以打破僵局，制定出现实的1997年工作计划。我们坚信，一些关键国家必须愿意为达成这方面的妥协办法而努力。我们也鼓励您，主席先生，继续不懈地努力，我们无疑也欢迎其他创造性的积极办法帮助我们实现这个目标。这样做，不是为了要达成某种无谓的妥协：加拿大认为，核裁军问题应当并且能够在这个论坛上得到实质性审议。

在星期二的发言中我们曾表示，我们将对审议过程中出现的另一个焦点问题发表意见，这个问题就是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鉴于 1 月 30 日的正式全体会议上已经提出了一个方案，我们愿在此更详细地阐述这个问题。我已经讲过，在 1 月 21 日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中，我们已经阐述了我们对总的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意见。那些意见依然有效。

但在裁谈会和裁谈会周边出现的一些发展表明，需要就这个问题再作一些进一步的说明。

加拿大在这个问题上的出发点十分明确：杀伤人员地雷是人道主义和经济上的祸害，每年造成数以千计的无辜者致死或致残。

我们认为，问题在于使用。必须立即加以解决的，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军事用途的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在现代冲突中，无论是“发达”国家的军队、第三世界的军队还是反叛分子，正确使用地雷的情况都很罕见。

因此，加拿大为自己订立了一个明确的目标：1997 年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并特别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

我们正在与其他各方认真努力实现这个目标，并请所有能够参加的国家参加这个机制——所谓的“渥太华进程”，力求吸引尽可能多的支持。

我们以及各个地区的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决心坚持这个“快速前进”方针。这项工作从现在起一个星期之内便将在维也纳开始，并将不间断地进行，直到今年晚些时候成功地结束。

现在我再来谈谈裁谈会作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场所的问题。

我们承认有些人希望在裁谈会上讨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们也承认裁谈会有着独特的力量和能力，但我们不同意裁谈会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开展工作的机制这一说法。

此外，我们已明确说明，对在裁谈会内开展任何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我们只有一个标准，即它应作为渥太华进程的补充，互相加强。

1996 年 12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156 个国家呼吁国际社会“大力谋求一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以求尽早完成谈判”。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没有指明场所。它也没有要求协定必须“具有普遍性”。尽管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普遍性，但我们认识到这个目标不是一下子就能实现的。我们的首要目标是针对此种武器制定一个新的国际准则。一旦作到这一点，我们再去促进其普遍性。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也没有规定协定必须是“能够有效核查的”。这是因为人们普遍认识到，就杀伤人员地雷而言，完美无缺的核查既无法实现，也没有必要。

再者，我们认为漫长一步一步走的办法，从禁止转让开始，也不符合从人道主义考虑的紧迫需要，而 156 个国家正是出于这一需要才投票支持一项要求全面禁止的决议。

过去几年里，由于大约 70 个国家单方面采取了行动，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已经大为减少。

各国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将近 1 亿枚，而且大多数国家都有生产这种地雷所需的简单技术。因此，即使禁止转让，仍可继续铺设上千万枚新地雷。

这使我们想到联合王国代表团 1 月 30 日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让我来澄清一点，如果裁谈会的其他成员国希望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指令其谈判一项全面禁止出口、进口或转让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加拿大将不会反对。

而且，如果裁谈会的其他成员国认为，若在裁谈会中谈判这样一项具体的协议，所包括的范围一定要更广，则我们也愿意参加讨论，尽管我们必须承认，对于是否能够实现，我们有很大的保留。

但我们必须强调的是，我们很难接受联合王国提案中提出的这个基本思想的外包装；我们认为，其中的附加成分是有用意的，对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更宽泛的实质内容、处理程序和优先次序，该提案强调了某种具体想法，而这一想法与我们已经提出的看法是对立的。

最后，让我说明两点：如果本会议决意讨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加拿大将不会反对，但我们将极力反对任何既不能加强又不能补充渥太华进程正在开展的工作或任何无故拖延制定迫切需要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准则的提案。

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 1 月 31 日曾经说：

我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斗争作为我最优先的工作之一……我认为，渥太华进程的价值将会不言自明：它是一个能够快速取得具体成果的灵活、开放而有效的进程，一个真正有希望在几个月内而不是在几年或几十年后禁止这类武器的进程，一个以实际行动响应人道主义的迫切需要的进程”。

主席：我感谢加拿大莫赫尔大使的发言。他是今天发言名单上的最后一位。

我在这次会议开始时讲过，我将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在 1997 年参加我们工作的请求付诸决定。该请求载于你们手中的 CD/WP.482 号文件。我是否可以认为会议同意这项请求？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宣布休会之前，我愿通知各位，我准备在 15 分钟后在这间会议室召开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配有同声传译。各位或许记得，在 2 月 4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二次非正式全体会议结束时，我曾说过我准备在第一会议室召开主席磋商，以便更集中和更深入地讨论在两次非正式全体会议期间最引起注意的几个项目，即裂变材料的停产、核裁军、杀伤人员地雷，当然还有任何其他适当的问题，以及 1997 年全年议程草案本身。至于这种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的地点，鉴于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口译，我决定使用这间配备同传的理事会会议厅。我已通过参加昨天下午主席磋商的小组协调员通知各代表团，我准备一连举行三场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分别讨论禁止裂变材料公约、核裁军、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有关问题。今天上午的这次会议将在 15 分钟后开始，专门讨论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第二次会议将在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专门讨论核裁军。第三次会议将在同一个星期二下午 3 时举行，讨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如果时间允许，第三次会议也将讨论其他有关问题和议程本身。当然，计划举行的这三次会议可能延长也可能缩短，这要看讨论所花的时间而定。在这几次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之后，根据磋商的情况并在磋商成果的基础上，我希望我将能够提出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步的行动。

讲到这里，我现在请墨西哥的德伊卡萨大使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您为了安排工作并就议程达成协议而正在作出的努力。我国代表团理所当然地支持主席组织他希望展开的任何磋商。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地雷问题是不是裁军谈判会议讨论或谈判的适当题目，还没有达成协议，如果有任何磋商机制就这个问题举行特别会议，我国代表团将不会参加。地雷不是这里的事。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我国代表团完全理解您希望加速裁谈会的工作，使我们能够在近期内就已经达成协议的题目展开实质性谈判。但我必须坦白，您今天上午提出的由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工作安排，事先并未正式通知我们，我们认为这一程序需首先取得会议的同意，方可按照提出的方案开展工作。

在上星期举行的非正式全会上，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俄罗斯联邦大使曾指出，在通过本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方面，必须遵守议事规则。他提请注意有关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年度议程和工作计划的第 27、28 和 29 条规则。昨天 21 国集团举行了会议，审议了形势，并授权它的协调员向您，主席先生，转达该集团的立场。我相信该立场已经在主席磋商中向您转达。至今我们还没有从集团协调员那里听到您昨天举行的磋商的结果。我认为，正确的程序是由各集团协调员向各自的集团汇报情况，以便各集团审议您的提案，就我们将遵循的程序形成一致意见，之后我们便可以启动议定的程序。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认为，正确的程序应是，首先就会议本年的议程达成协议，一旦我们就年度议程达成协议，便可接下去试着确定哪些是今年可以开始谈判的题目。拿我国代表团来说，它重视的第一是核裁军，其次是消极安全保证，第三是区域常规裁军。就这三个问题，我们都提出过具体提议。我们希望那些提案得到讨论。我也准备讨论任何其他问题，因为我国代表团对提出的每一个题目都有明确和果断的立场。但我认为，我们必须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行事，而规则是十分清楚的。我们应首先通过议程，然后再研究工作计划。而这样做必须征得会议的同意。

扎赫兰先生(埃及): 主席先生，我愿向您保证，我们将与您全面合作，以便我们开展工作的方式能够使我们加速讨论裁谈会的各个优先问题。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埃及代表团曾提到，根据议事规则，应先通过议程。埃及代表团还提出，可以

考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的上一个议程，删掉有关禁核试的第一个项目，并在这个议程中增列所有取得协商一致的新项目，而把核裁军单列为一个项目。对于任何取得协商一致的新项目，我们都不反对。通过议程之后，我们便可开始讨论工作计划和裁谈会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谈判的优先次序。虽然提出了这个意见，我们还是欢迎您举行一系列磋商的意见，尽管我们原本希望能够在区域集团和 21 国集团的范围内讨论这个问题。我同意我的同事穆尼尔·阿克拉姆大使阁下的话，我们还不知道昨天主席磋商的情况。

原则上，埃及代表团对您的建议——就您所讲的问题举行磋商——没有异议。我们只是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项目与核裁军的项目分开持有异议。我们认为，这个项目是核裁军的一个分项目，换句话说，“禁止裂变材料”或“停产”(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可作为核裁军的一个分项目予以讨论。核安全保证、防止核战争和核武器竞赛问题也是一样。所有这些都可作为分项目，特别是因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有关“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讲到，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是应在核裁军范围内讨论的问题之一。它还讲到，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也应是多边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范围内的谈判题目。我这样说是因为它属于核裁军的范围，而对无核国家最大的保证，是我们应当能够生活在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上。一旦实现这个目标，就无需再去谈判什么为无核国家提供必要保证的公约。主席先生，这便是我所要强调的。然而我们完全准备在上述限度及范围内与您合作，我们相信上帝会保佑您成功。我们保证与您合作。

戈塞女士(印度)：我有些吃惊，在进行这场讨论的时候，正式全体会议仍在开着，但既然您已经打开了发表意见的大门，我还是非常简要地讲两点。

前面的几位发言人已经讲到，这是我们第一次正式听到您的建议。当然不是第一次听到您准备进行非正式的主席磋商，我们是同意磋商的，即在全体会议之后立即举行磋商。因此，我们愿意研究和讨论它。如巴基斯坦大使指出的，21 国集团昨天举行了会议，采取了一个明确立场。我认为，在迄今为止的发言中，该立场已得到某种程度的反映。我认为，既然您又提出了新的办法，21 国集团现在需要重新考虑，而我们极有可能会同意新的办法。我们可能没有问题。但我想，公平地说，21 国集团，至少对我们自己这个集团而言——我不能替其他集团代言——需要听听协调

员说，到底作出了什么决定，主席磋商取得了什么结果。然后我们才能走下一步。我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曾经说过，对我们最重要的，是核裁军问题。对讨论您 1 月 28 日清单上列出的任何其他项目，我们都沒有問題，但我认为，21 国集团全体成员给予核裁军问题的优先地位，至少需得到承认。我愿提出一个建议供您考虑：等我们正式全体会议休会之后，不妨给各集团一个开会的机会，然后我们再召开您的非正式主席磋商，这样，我们就能够有些时间在我们之间商讨对于这个情况我们应如何办，因为实际上这个情况还不能反映我们到昨天为止的立场。因此，我想我应当把我的意见提出来，不仅仅是供您考虑，而且也供整个会议考虑。

主席：在请几位要求发言的大使发言之前，我愿作一些说明，以澄清我的立场。我并不抱怨昨天下午参加主席磋商的任何集团协调员。但从一开始我就表明，我准备召开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在昨天的主席磋商中，我又在磋商一开始明确指出，我准备在主席的职权范围内决定磋商的题目和时间。但就时间而言，我可以稍微灵活一些。根据我对议事规则的解释和对主席权力的理解，应由主席自己来决定就哪些最引起重视的问题进行磋商。这些磋商不是非正式全体会议，而非正式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要得到与会者的同意，例如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这是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关于本年度的议程，我们当然希望在年会的一开始通过议程并在议程的基础上通过工作计划。因此，对今年的议程和工作计划形成协商一致的工作仍在进行。但我愿呼吁各位，尽管我对第一轮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在时间上持灵活态度，但仍请给我一点行使主席权力的余地，那份权力本来就很有限。

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的莱多格大使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不错，主席先生，我清楚地听到过您说要举行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不光是今天上午，而且在您就职的早些时候。我认为您完全有权也有责任这样做。它们当然不是决策性的会议。我认为，议事规则的第 22 条非常清楚。我们听到一些强词夺理的“规则”，作为今年在这里无所事事的理由。我查看了一下第 22 条规则，说会议可举行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问题等。我觉得很奇怪，有人说我们必须先通过议程，但我们不能讨论那个议程。我们必须先通过它，然后或许我们才能讨论它。但议程究竟如何，

眼下根本就没有一致意见。我认为，我们必须讨论议程，我想，按我的理解，这也是您试图在做的。为什么由于一个集团内部的协调问题，裁谈会的其他人要在我们工作的这个重要阶段付出拖延的代价呢？是不是我们已经变得如此庞大和笨拙，以至于在主席讲过一番话后，将那番话转达给其他成员要花去整整一星期的时间呢？如果要用整整一星期的时间才能传达什么事情的话，那么星期三的会议还有什么意义呢？

就本会议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未达成协商一致的说法而言，我想指出，裁谈会在所谓的“核裁军”上也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就反对裁军谈判会议搞“核裁军”。但您就这个问题召开会议，我不会缺席一分钟，因为我认为那样做既失礼，会起破坏作用，也是非常不实际的。因此，我当然要参加您表示您准备就核裁军问题举行的会议。

王先生(中国)：首先我应该抱歉。本来中国代表团是不准备在本次正式全会上发言的。由于中国代表团要等待国内的指示，所以没有利用上两次非正式全会的机会表明中国代表团关于裁谈会议程的立场。

在表明中国代表团的立场之前，我要特别强调的是，裁谈会议事规则中最核心的一条规定，也就是原则性的规定，是“协商一致”。议事规则第 22 条中提到，裁谈会可以举行其他形式的会议。这句话的主语是裁谈会。也就是说，如果严格执行第 22 条的话，是否举行除正式会议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会议，应该由裁谈会来决定。

中国代表团对目前我们面临的问题有以下一些看法。首先，我们并没有对主席的特权或权力提出异议。对主席所提出的非正式磋商的形式，中国代表团也曾经表示过没有异议。但同时我们必须指出，中国代表团昨天在参加集团协调员磋商的时候曾经明确地表示过，中国代表团不同意只集中讨论三个题目。我们认为，这三个题目是主席自己选定的。另一点就是，我们并不认为分题讨论是解决议程问题的有效方法。如果各方真想使今年的裁谈会立即开始工作或尽快地开始工作，就只能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也就是说，议程、工作安排以及活动时间表，包括组织安排，必须一并解决。否则，即使我们在这个场合就一两点内容达成一定的协议，也仍然没法使裁谈会开始工作，因为从程序上来说各个条件还不具备。

就具体议题而言，中国代表团的立场如下：中国代表团认为，1997年的裁谈会应当就消极安全保证和外空问题设立特委会，而对于军备透明则没有必要再设特委会。具体的理由我们以后有机会再细谈。关于地雷问题，中国政府目前正在全力研究，在中国政府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中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不能作出任何承诺。

布格瓦女士(法国)：主席先生，我认真地聆听了您的建议和在我之前各位的发言。那些发言很多都相当有说服力。不错，理想的情况最好是就议程达成协议，然后再开始讨论具体问题。同样不错的是，在就具体问题交换意见之前，与一些伙伴再一次进行磋商可能是有益的。还有一点可以肯定，并非我们所有对您讲到的三个题目都有同样的兴趣，但同时也要指出，它们并不必然排除其他题目。最后，还有一点是肯定的，核裁军的概念包含很多题目，其中有些题目就是部分代表团建议在这里研究的。不错，还可以肯定的是，它们也可包括谈判一项禁止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总之，我认为所有已经提出的意见都是在对形势进行合乎逻辑和理性的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主席先生您提出了一个出色的倡议。

还是让我们不要自欺欺人。在程序问题上，可以对程序作出多种解释，虽然肯定的一点是，我们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程，但同样肯定的是，特别是在主席面对现在这样一个困难局面的情况下，主席有权进行向所有人开放的磋商，基于同样理由，那些不想参加的人也不一定非参加不可。还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我们确实愿意征求我们伙伴的意见，但在没有进一步通知之前，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是国家而不是国家集团。还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在投入具体讨论之前，可能还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但我的一个小小的缺点是，我认为在这间会议室里开会的各代表团对您讲到的题目都有足够的了解，应当能够同意讨论这些题目，但条件显然是讨论必须是非正式的，不要求各代表团必须接受任何确定的程序，甚至它们的国家最终可以不同意任何特定的实质性办法。我个人认为，您讲到的三个题目——我再重复一遍，它们并不排除其他题目——对我们现在所处的僵局有很大的好处。

在听取了我们开始工作以来在全体会议上的各个发言之后，我们都可以看到，尽管发言有很大差异，在所有发言中最后脱颖而出的正是这三个题目，这几乎是一个统计数字上的事实。与此同时，在目前情况下，在我们已多少暂时停顿下来的时候

候，我认为不能说我们不应该同意花几个钟头的时间在我们之间交换一下意见，即使是以一种事先无准备的方式，没有任何报告，不作任何简要记录，也无需我们作出任何承诺，幸运的话可在讨论的某些时候撇开正式用语。因此，就我自己而言，即使如您所说可能在时间上具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如果时间确实是问题的所在，我国代表团完全愿意参加您提出的磋商，特别是由于这三个题目都有一个共同点，即所有三个题目都在不同程度上有过提案，当然它们的情况各有不同，因为可以举出两个极端的情况，一个是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问题，这个问题已在本论坛得到过讨论，有协商一致议定的报告和任务，另一个是英国代表团作为本国的提案提出的新的主张——我国代表团是支持这一主张的——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负责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二者之间确有差距，但情况仍然是我们面前有两类为讨论做准备的工作，行动计划方面的情况也是一样，您知道我国代表团对行动计划并不是那么积极的，但它仍准备参加讨论。不管怎样，我都愿感谢您正在作出的努力，您力求使我们的讨论不墨守陈规。我还要向您表示，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即使这些非正式对话仍不能使我们恢复裁谈会的正常议事，我们仍会以最大的诚意参加。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主席先生，同其他人一样，我愿感谢您作出努力，看一看本会议在结束了前一轮谈判之后，在会议必须决定集中讨论什么问题的时候，能否继续前进。我想是在几天之前，您宣布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之后，我们将在您主持下进行非正式磋商。戈塞大使刚刚还提醒我们，我们此刻仍在举行全体会议，这有点不平常。另一方面，这样可做到必要的透明，而您知道，我国代表团对透明是特别看重的。这样，其他人便可看到真正的困难是什么，我们面对的是什么。

主席先生，我想当您就任本月份裁谈会主席的时候，不仅根据议事规则，而且也根据长期以来的惯例，对您的期望便是进行磋商。希望您商讨如何能够就下一步工作达成协议。您可以有很多办法，而且您在担任主席期间也一直在这样做。您进行过双边磋商，现在又提出在集团磋商之外，再以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形式进行全体磋商。而正如您所说的，这完全在您的权限之内。实际上，还不止如此：是请求您、希望您那样做的。因此，在昨天的主席磋商期间——我恰好参加，因为我恰好此刻是西方集团的协调员——您宣布您将如何进一步开展您的磋商。而我想我们说我们完全听您安排。按照规定，没有作出决定，也不必要作出决定。对那些尚

未得到通报的人来说，就我所知，昨天并未作出决定，因为您只是先向我们通报您今天实际宣布的内容，而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您是说我们将拿出几个上午和下午的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不限成员的，所以人人都可以自由参加或不参加，讨论“停产”、核裁军、地雷和其他问题。就我的理解，还有人感兴趣讨论其他问题。我认为您这样做非常明智也非常实际，因为我认为，我们脑子里必须比较明确，对其中的每一个问题我们要谈的是什么，然后才能就议程和工作计划达成协议，而就两者达成协议确实都是必要的。所以，您的提议没有任何方面违背裁谈会的任何既定程序，我希望这方面的误解是可以消除的。

我愿鼓励您继续进行磋商。我想此刻我们完全听您吩咐。我认为，对磋商的题目不应有任何限制。您具体提出的题目似乎对很多人很重要，但还有其他一些题目对其他人也很重要。我就听到巴基斯坦大使说过，他对区域裁军问题特别感兴趣，我还记得有人说：“那么，它到底是什么意思？”因此我确信，在这里我们必须澄清脑子里想的是什么，然后才能把它实际列入议程。我确实认为，我们应当弄清这些问题，我还认为，我们应当能够避免误会。对于核裁军，我记得我的摩洛哥同事本杰隆·图伊米大使几天前说过，核裁军对很多人来说具有很多不同的意义，所以在本会议讨论这个题目时，可能需要对它到底是什么和我们想的是什么作一些澄清。因此，如果确实想要前进，唯一可行的办法便是参加非正式磋商进程，当然您也可以继续进行双边磋商。我说过，人们期望您开展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您当然可以专门为之拨出时间，如果某个代表团在原则上反对——我觉得那种情况是令人吃惊的——该代表团当然也完全可以不参加您的磋商。我确信您的做法是对的，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更多的要说了。我祝您的磋商进程一帆风顺，我正等着参加。

主席：我真心感谢拉马克尔大使的鼓励。我现在请墨西哥的德伊卡萨大使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我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我要求发言是因为在我的上一次发言中我对您提出的建议感到突然，或许讲话过于绝对，使一些同事认为我有意唐突。我想向他们保证，那不是我的本意。我将不参加下星期有关地雷的磋商，我也不会参加任何其他磋商，这首先是因为届时我不在日内瓦，而在墨

西哥。但对于您在本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它将是正式列入记录的——我觉得有困难。

您说我们将举行三次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就具体的题目——裂变材料、核裁军和地雷问题分别举行三次会议。我查阅了我们活动的程序规定，我看到第 19 条规则说，裁谈会的工作安排必须由本会议商定。在第 22 条规则中我看到，会议可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实质性问题和工作安排。我假定这是指裁谈会职权范围内的实质性问题。而您提出的正是一项程序性建议，如果我保持沉默，我便自动同意就三个题目开展工作。这迫使我对这三个题目进行研究，我看到核裁军列在我们的议程上已有多年，它甚至是去年议程上的第二个项目。当然我不反对举行非正式会议来讨论早就是我们议程上的问题。您又对我们说，第二次会议将是关于裂变材料的，但本会议有文件告诉我们，过去曾有一个关于这个题目的体制机构，甚至还有一份 1995 年的报告载有职权草案。对早就是裁谈会议程上的问题，您想举行正式、非正式或不管什么样的磋商，我都没有异议。但您对我们说我们将在一次特别会议上讨论地雷问题，我便要问它是从什么时候起列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如果它从来没有列入过裁谈会的议程，那么是不是我们要被迫接受它呢？

主席先生，我支持您的努力。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在第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是我建议应该举行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的。对讨论议程和工作计划的磋商，我没有困难，但如果需要记录在案，说准备就具体议程项目举行磋商，则必须十分明确，在地雷问题列入裁谈会的议程这一点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如果明确了这一点，我完全听您安排。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只想和其他人一样，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并祝贺您为活动的开展作出了建设性的、坚定不移的努力。我实在觉得难以相信竟会有人要剥夺主席举行磋商的权力，而这似乎恰恰是我们现在所作的。

去年年初时，我想当时的主席是尊敬的缅甸代表，他与所有成员举行了磋商，我认为那些磋商非常有用，正是由于那些磋商，我们才能够开展工作。显然，今年要困难一些，因为我们现在的成员增加了，与所有成员单独磋商要花更多的时间，因此您建议我们走一条捷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在第一会议室举行非正式磋商。

此后，情况似乎变得复杂了，因为人们开始讲到会议，更糟的是还有人建议我们应当改在这里举行——我想那是由一位抽雪茄烟的人提出的，他确信他可以使这么大的会议室也烟雾缭绕。有人又建议我们应当有口译，但这并不改变磋商的性质。如莱多格大使所说，没有人建议这些磋商应当是正式会议，应当是可以作出决定的会议。它们是主席磋商，我说过，我认为没有任何人可以剥夺您举行磋商的权力。您说在我们讨论之后您的印象是讨论主要围绕了三个题目，对您的这一说法似乎有异议。

很多代表团都说，我们应当成立一个“停产”问题特设委员会，这是我们已经同意的。您讲的很对，很多代表团认为核裁军应当是一个优先问题，但也有许多代表团讲到地雷。但您并没有说您将把磋商局限于这三个题目，正如尊敬的荷兰大使所说的，我认为一直很清楚的是，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请来他的前任，要求设立一个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这样做也没有任何障碍。您原本还可以说，对这三个题目，有人具体建议过成立特设委员会，尊敬的法国大使也讲到这一点。有成立停产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的具体建议，有 21 国集团关于成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具体建议，还有——我并不是说这也具有相同地位——法英主张成立杀伤人员地雷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而这些，我认为都是正式的提案。反对的理由是，地雷甚至还没有列入议程。但我要说，如果有人大作文章，我们完全可以说它应放在议程项目 7 下，与议定在议程项目 2 下处理“停产”问题的情况相同，停产问题在议程上也没有列明。

但我要回到我的起点上来：无疑没有人能够剥夺您举行磋商的权力。您建议，为了节省时间，您将与我们大家一起磋商。您已同意，为了方便各代表团，将在一间大的烟雾缭绕的房间举行。您已同意，为了方便各代表团，将提供口译。但您所提出的，只不过是根据您的责任——还不仅仅是您的权力——根据您的责任您将展开磋商。我实在觉得裁谈会已达到了一个新的荒唐水平。我们无法就议程达成协议，我们无法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我们无法就建立附属机构达成协议，现在我们甚至无法就您能否举行磋商达成协议。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愿向那些讲到情况荒唐的同事指出，避免荒唐的最简单办法是坚持我们的议事规则。那些规则绝对清楚，如果并且只要我们坚持议

事规则，我们就不会迷失方向。令我国代表团感到不解的，是那些把问题搅浑的做法。我们的头脑是清楚的。让我们就议程达成协议。这不应太难。我们有去年的议程，我们又有主席先生的文件。我们的建议是：让我们就议程达成协议。一旦就议程达成协议，并且知道哪些是裁谈会 1997 年将要讨论的议题，我们便可以说将如何讨论这些议题，无论是通过建立特设委员会、特别协调员还是本会议现有的其他机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应过急。我们必须根据第 27 条规定，就议程达成协议。然后我们必须就设立谈判机制的问题达成协议，即根据第 28 条确定我们的工作计划。那些规定都很清楚，我认为，我们不应绕过那些规定。

我们并不是在质疑主席召开非正式磋商的权力。您是讲过，正如人们所说的，您在上星期说过您将举行非正式磋商，但您是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说的。当您把这个建议提到全体会议上，宣布您将举行磋商专门讨论三个题目的时候，出现的问题是：这些题目是否在我们的议程上？而答案是：还不是。它们还没有列入我们的议程。我们必须就那些题目达成协议，可能还有其他问题，将之列入我们的议程，一旦它们列入我们的议程，我们便可进行磋商，并就这些问题的谈判方式达成协议。您不能避过会议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我们力求说明的就是这个简单的道理。主席先生，我们并不是对您不敬。我们并不是在想方设法拖延工作。相反，我认为(如我已经讲过的)是那些想混淆问题的人，他们才是在拖延本会议的工作。我们不要把问题搞乱。我们知道我们必须作些什么。无论如何非正式磋商是可以召开的，但请不要在这里提出磋商的主题是什么，因为本会议 1997 年议程上还没有确定的项目。这是一个事实。所以，让我们举行非正式磋商。让我们不带任何先入之见、不事先确定任何题目开始非正式磋商。磋商中我们将先讨论我们的议程，然后是我们的工作方法，即我们的工作计划。这就是我们的意见。我们准备参加非正式磋商。在这个阶段，我们不准备同意某些项目而不同意其他项目。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您和其他参加主席磋商的同事可能还记得，当昨天提出以您今天所讲的形式举行磋商时，我们对建议的形式是否有用提出了一些疑问，对在非正式会议上继续个别地讨论这些问题是否有用，对这样做是否会使议程和工作计划的讨论一直拖下去，我们多少有些疑虑。在已经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各种观点已经很明确，在这一系列意见中靠近两端的立场

怎样，也是比较清楚的。如果我们尝试把重点放在这些领域，尝试就如何在中间地带——但愿是中间地带——或靠近某一端找到达成协议的基础开展工作，难道不是更合乎逻辑和可行吗？

然而，主席认为，这正是他准备遵循的方针，他希望这样做或许可以开始寻求达成协议的途径。我赞赏他这样说，我认为他是非常真心的。

无论如何，如同我对以建议的形式继续举行会议是否有用持有疑虑一样，我觉得今天我也同样对正式全体会议继续这场讨论和辩论是否有用持有疑虑。我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最好暂时休会 15 分钟，以便进行磋商，然后再重开正式全体会议。

主席：我感谢纳赛里大使。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我非常感谢参加会议的这么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评论，我认为其中都有某些道理。纳赛里大使提醒了我昨天他在主席磋商期间提出的问题，请允许我作一个简单的答复。

是的，纳赛里大使确实对举行这种非正式的主席磋商的作用或效果提出了疑问，我的回答是，这是我的计划和权力，但我不想预先判断这种非正式主席磋商的结果。无论如何，我并不想在全体会议上就我提出的计划掀起这样一场激烈的辩论，我只是想把我制定的计划告诉各位，我已经通过各集团的协调员这样做了。但不管怎样，这些讨论都是非常有益的，我愿再一次表明，从星期二开始，我再一次讲明，在继续保留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同时——以便我们能够在需要时可回到会议桌上来，我愿通知各位，我计划举行一系列非正式的、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

一些代表团讲到有关会议工作的进行的第 19 和第 22 条规则。我是在讲主席的权力。根据我的理解，根据我的解释，主席有权进行磋商，这既可采取双边磋商的形式，有时也可采取多边磋商的形式，或进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但形式是供选择的。我记得巴基斯坦大使曾经讲到，还没有议程可供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但我们并不是在讲正式的议程，正式的议程还没有通过。我是在讲主席的非正式磋商。但是，我建议的题目是以我自己的判断和我自己的估计作为根据的，以这么多代表团在这三个问题上发言的频率和密度作为根据的。但我再一次说明，对任何其他题目，大门都是敞开的。至于本年度的议程：是的，我正尽一切努力，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希望象裁谈会任何一届年会一开始那样，先通过本年度的议程和工作计

划。我作出了大量努力，而在年度议程上寻求协商一致的工作仍在继续。我借用一句阿拉伯的说法：“骆驼队还在前进”。我想情况就是这样。在我们一开始讨论这个具体程序时我说过，我会在时间上作一些灵活安排。

讲了这些话之后，我建议在今天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第一次非正式的、可自由参加的主席磋商，使各位能够趁午饭时间休息片刻，我再提醒一次，这是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主席磋商。磋商的主题是停产裂变材料，然后另一次磋商将专门讨论核裁军，还有一次讨论地雷问题。我可能会延长或缩短会议，这要看非正式主席磋商需要多长时间而定，磋商将一直是可自由参加的。

裁谈会的下次全体会议将在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

-- -- -- -- --